项目名称	专项业务费-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001-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	实施单位	001001-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33.00	33.00	11.16	10	33.81%	3.38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3.00	33.00	11.16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项目实施，预期完成代表履职培训四次，达到提升代表履职能力，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，更好为人民群众服务。持续发挥人大代表作用。		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对省市人大代表、县区人大负责同志、部分县乡人大代表培训，提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部分省市人大代表、县区人大负责同志、部分县乡人大代表及机关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，更好的履行人大职务。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代表履职培训次数	＝4 次	4 次	10	9	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
			代表履职培训人次	≥330 人次	330 人次	10	8	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
		质量指标	代表履职培训合格率	≥95%	98%	5	5	
		时效指标	代表履职培训天数	≤5 天	5 天	10	10	
			培训开展时间	每季度一次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代表履职培训标准	≤160 元/人/天	160 元/人/天	5	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该项目不涉及	无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	提升代表履职能力，联系人民群众，听取和反映原选举单位的意见	＝100%	100%	10	10	
		生态效益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代表履职能力持续提升，持续发挥人大代表作用	程度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训代表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

	标						
总分					100	90.38	